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次延长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的独立意见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二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第二次延长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第二次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第二次延长 6 个月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吴可、唐建新、郑东平、岳琴舫

2020 年 8 月 6 日